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深圳市公安局光明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（项目名称）深圳市公安局光明分局智能枪弹柜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智能长枪柜、智能短枪柜、智能弹柜、库室指纹一体机、技术服务，属于 工业（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浙江北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，要求制造商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征集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），从业人员 2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279.873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325.320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 /（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/（企业名称，要求制造商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征集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投标人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）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等规定，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，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三十条规定，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浙江北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5月12日